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控制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熹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名额出现空缺,经核查黄复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认为黄复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因此,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蔡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蔡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蔡阳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蔡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名额出现空缺,经核查王钰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认为王钰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因此,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黄复先生和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董事会对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度如下: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5、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6、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8、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9、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2、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3、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4、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5、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16、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17、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原《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将废止,相关内容已合并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第6至6项制度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登载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董事会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控制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玲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管理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董事会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证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14层3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补选黄复先生和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补选黄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补选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3.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5.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0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2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号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采用等额选举,谁得票最多,谁得票最少,谁得票最少
1.00	[关于补选黄复先生和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黄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补选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7
3.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2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4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2月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8: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县凯恩路1008号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8-8128682
传真:0578-8123717
联系人:祝自理

5.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f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列下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谁得票最多,谁得票最少,谁得票最少
1.00	[关于补选黄复先生和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黄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7
3.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2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4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生效日期: _____
 注:如委托人在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并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投票选人的选举票数。

3. 授权委托书用期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新材”)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凯丰新材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凯丰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2020年度的业绩造成影响。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控制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熹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董事会对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度如下: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5、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6、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8、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9、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2、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3、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4、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5、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16、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17、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原《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将废止,相关内容已合并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第6至6项制度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登载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董事会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证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14层3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补选黄复先生和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补选黄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补选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3.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5.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0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f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新材”)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凯丰新材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凯丰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2020年度的业绩造成影响。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控制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熹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董事会对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度如下: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5、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6、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8、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9、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2、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3、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4、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5、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16、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17、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原《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将废止,相关内容已合并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第6至6项制度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登载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董事会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证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14层3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补选黄复先生和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补选黄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补选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3.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5.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0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f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新材”)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凯丰新材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凯丰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2020年度的业绩造成影响。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控制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熹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董事会对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度如下: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5、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6、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8、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9、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2、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3、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4、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5、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16、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17、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原《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将废止,相关内容已合并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第6至6项制度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登载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董事会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证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14层3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补选黄复先生和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补选黄复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补选王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3.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5.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0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新材”)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凯丰新材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凯丰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2020年度的业绩造成影响。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控制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熹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